

## 房貸增補契約書（申請回復型借款/抵利型借款專用）

立約人及保證人聲明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始簽立如後。

立約人：\_\_\_\_\_

保證人：\_\_\_\_\_

立約人前向貴行申請擔保借款並簽立借款約據在案，茲為向貴行申請下列放款帳號之回復型借款/抵利型借款，爰邀同保證人，簽立本增補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願遵守本契約相關約定暨與貴行原簽立一切借款約據之約定：

放款帳號：\_\_\_\_\_申請回復型借款/抵利型借款，抵利帳戶：\_\_\_\_\_

放款帳號：\_\_\_\_\_申請回復型借款/抵利型借款，抵利帳戶：\_\_\_\_\_

放款帳號：\_\_\_\_\_申請回復型借款/抵利型借款，抵利帳戶：\_\_\_\_\_

### 壹、回復型借款

一、茲請貴行同意就立約人上開擔保借款已清償之本金金額於首次累計達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整者，即以伍萬元為單位，就每滿伍萬元之金額，於次一營業日全額轉換為回復型借款循環額度之短期擔保借款；凡已清償之本金而未轉換之金額，均以伍萬元為單位，就每滿伍萬元之金額，於次一營業日，轉換為回復型借款循環額度之短期擔保借款。惟全部的轉換額度不得超過回復型借款所約定之借款金額。

（一）上開擔保借款如有二個以上(含二個)放款帳號者，前述所稱之清償本金金額，係以每一放款帳號逐筆分別計算而非合併計算。

（二）立約人明瞭如有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貴行得暫停將上開擔保借款清償之本金金額轉換為回復型借款，俟立約人維持連續六個月正常繳納本息，申請回復轉換且經貴行核准後，始得再行轉換。另立約人亦瞭解如有原借款約據中所列加速到期或貴行得減少、停止或取消額度之事由者，貴行得不經催告或通知隨時終止前項轉換（回復）額度之約定。

二、借款種類、金額、期限等條件約定如後：

（一）借款種類：活期融資

（二）動撥帳戶：立約人設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三）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核定之金額填載）

（四）借款期間：一年期，以首次轉換日為基準日，並以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依據，屆期前，除立約人以書面表示反對自動轉期之意思者外，所借款項於屆期時依原借款期間自動轉期乙次，即自活期融資帳戶內逕行扣還原借款，其後再屆期時，亦同。惟屆期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辦理本件額度自動轉期：

1. 立約人有原借款約據中所列加速到期之事由或貴行得減少、停止或取消額度之事由者。
2. 貴行通知立約人，不得自動轉期者。
3. 本筆借款倘有徵提保證人，而轉期後之借款期間內，保證人依約可不負保證責任者。

（五）借款利息：

1.按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_\_\_\_%）；嗣後隨 貴行貸款定儲指數之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得隨時清償，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2.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非大額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中華郵政非大額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_\_\_\_%）；嗣後隨中華郵政非大額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得隨時清償，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六）還款方式：每月 20 日結息一次，並於次營業日同時滾入本金，如本息合計超過當時本筆借款可回復最高限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 貴行。

（七）開辦費、轉期手續費：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簽立時，應支付貴行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另本借款如經 貴行同意於到期時以同一內容自動轉期者，立約人同意每筆借款於每次轉期時支付轉期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立約人依本契約應支付貴行之費用，均授權貴行得自上開動撥帳戶扣

取，該等費用一經收取，概不退還，立約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還該等款項。

#### (八) 保證人之保證

1. 保證金額：就回復型借款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回復型借款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2. 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同借款期間。立約人於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所發生之債務，保證人均負保證責任。

上開期間屆期後自動延長乙次，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保證人得於每次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貴行表示，保證債務發生期間屆期後立約人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上開期間屆期後立約人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九) 其他約定：立約人為共同借款人者，為取款便利，茲約定前開動撥帳戶為取款帳戶，凡該帳戶動撥之款項，均視為立約人共同所為，且視為各立約人均已收受款項，各立約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同意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變更上開債務之動撥帳戶時，貴行無須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保證責任。

### 貳、抵利型借款

一、立約人明瞭並同意有關抵利型借款之相關計息約定如下：

(一) 抵利型借款之計息方式依下列公式及約定利率計算：

每日借款利息 = 當日結算借款本金餘額 × 借款利率 ÷ 365

每日存款利息 = 當日抵利帳戶結算存款餘額 (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之部份不予計入且不逾當日結算借款本金餘額) × 借款利率 ÷ 365

存款利息每月結算，於借款繳款日滾入存款本金後，並立即沖抵借款利息，立約人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

(二) 立約人瞭解抵利帳戶結算存款餘額超過借款本金餘額或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部分，貴行不支付存款利息。

(三) 立約人同意當立約人以抵利型借款計息之債務完全清償，或終止適用抵利型借款之計息方式時，上開抵利帳戶即自動轉換為貴行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適用貴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二、借款利率：自轉換為抵利型借款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未填載生效日者，同意授權由貴行依電腦所登錄之內容為依據填載)，按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按 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_\_\_\_%計算，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按 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_\_\_\_%計算；嗣後隨 貴行貸款定儲指數之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還款方式：自轉換為抵利型借款生效日起，償還方式改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前\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個月起，依

變動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固定每月攤還 NT\$\_\_\_\_\_，且不高於當月應付利息，攤付金額先充償利息，如有餘額始充償本金，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2. 前\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個月起，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本金按月攤還 NT\$\_\_\_\_\_，利息按月計付，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3. 利息按月計付，到期還清本金及應支付之利息。

4. 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其他方式：

倘未約定還本付息之方式時，立約人應自轉換為抵利型借款生效日起，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亦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四、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簽立時，應支付貴行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立約人依本契約應支付貴行之費用，均授權貴行得就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逕行支取之，該等費用一經收取，概不退還，立約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還該等款項。

五、其他約定：

### 叁、約定條款

一、本契約借款往來有關之利率、期間、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前開約定為憑，立約人並願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符合 貴行要求之有關之文件。除本契約所修訂者外，原借款約據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本契約為原借款約據之一部分，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及保證人仍應遵守原借款約據之各項約定。

本契約之借款如屬短期（一年及一年以下）借款者，採按日計息；如屬中長期借款者，採按月計息。如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如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二、本契約所稱活期融資係指立約人在與貴行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動撥帳戶，由立約人憑存摺及取款條、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陸續支用，又立約人借款債務之扣繳、代繳公用事業費、稅款、持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委託貴行自動扣款轉帳之款項均為活期融資借款可支用之範圍。

立約人明瞭並同意有關活期融資之約定如下：

(一) 立約人有權於借款期間內，依約定方式隨時支用借款金額，僅須按所支用之金額計付利息。借款期間內，立約人並有權隨時清償所積欠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受理以自動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取款機、電話、網路等）、其他機具、卡片或存摺、取款憑條支用本借款者，如其所使用之密碼或印鑑與留存貴行之密碼或印鑑相符，縱使立約人之密碼、卡片或印鑑有遭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如貴行為善意，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惟倘立約人之卡片被偽造、被變造及取款密碼被竊知，如屬可歸責貴行之事由，且立約人並無與有過失之情事者，所發生之損失，立約人不負擔責任。

(三) 立約人同意每次存入動撥帳戶之款項，應先沖抵本筆借款，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

三、本契約所稱之貸款定儲指數，貴行係依下列方式訂定及調整：

(一) 貸款定儲指數構成：參考取樣日前個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出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內載之定期性存款餘額市佔率前十大之行庫及貴行計十一家行庫（貴行如屬十大行庫之一時，則以十大行庫為參考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為訂價指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停止出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或因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資料以辨認前十大行庫者，則以貴行取樣日前個月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後公佈之資料為準。

(二) 貸款定儲指數調整頻率、選取、公告日期及公告處所：

調整頻率：每一個月調整一次。

取樣日期：每月19日。以央行網站公佈之利率為準。取樣日期如逢非營業日（以台北市為準），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

公告及調整日期：每月23日，如逢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公告及調整日。若非營業日連續數日，致取樣日與公告及調整日期為同一日者，則改以取樣日之次一營業日為公告及調整日期。

公告處所：貴行各分行營業大廳利率看板及網站利率告示板。

(三) 貸款定儲指數構成之修正程序：立約人同意在下列狀況下，貴行得全權但並無義務逕行更改貸款定儲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不限定期性存款餘額市佔率前十大之行庫）代之。

-參考銀行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規規定之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

-參考銀行停止收受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四、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擔保借款及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包括但不限於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臺灣票據交換所)、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立約人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



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及保證人。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三)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及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五)立約人及保證人另同意貴行因債權委託予受託機構、債權讓與或第三人代償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洽議中之債權受託人、債權受讓人、代償人、債權鑑價人及查核人。但貴行應使該等人聲明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七、貴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本契約所生之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該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公告取代通知，另立約人及保證人如於貴行公告後三十日內未向貴行表示反對者，視為已為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承認。

八、本契約各項約定，如因法令新增或修改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立約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變更後之約定內容，無須個別通知或另行取得立約人、保證人之同意。

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立約人、貴行、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貸款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約人：
地址：
立約人：
地址：
保證人：
地址：
保證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確已收訖本份約據無誤，並聲明於簽立本契約前，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1. 本契約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各項授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
2. 除另有約定外，本人對本契約權利之行使、變更等，均應以書面辦理。
3. 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立約人：

保證人：

以下由分行填寫	以下由作業中心填寫	
驗印	授信專員	授信資深專員